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4个,新签合同额为752亿美元,同比增长88.47%,包括:厄立特里亚首都政府公务员工住宅项目、厄加拉湖国家应急响应系统项目等。2024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8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2.97亿美元,同比增长22.34%;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完成同期7.12亿美元,同比增长300.20%,主要为哈罗普斯坦江布尔州年产50万吨纯碱项目。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7个,在手合同金额为9.03亿美元。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0.53亿元,包括: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瑞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6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二期16.493MW屋顶分布式光伏EPC总承包项目等;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1亿元,包括:武汉中医学研究院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国家馆院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晋中科技大学晋中校区暨山西省人民医院中心建设项目、金坛国家内河航运革命伙伴创新中心总部区项目、北京京东方医院项目等。2024年上半年,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3.61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0.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额(亿美元)		营业收入(亿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截至2024年6月末新签合同总额	7.52	8.01	3.3	22.92
截至2024年6月末营业收入总额	4.2	2.08	2	11.22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4.76亿元,包括:精细化工及原料

料工程项目-成品包装及仓库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延边帽儿山脱挂索道、新疆白石塔脱挂索道、湖北麻城龟峰山脱挂索道等。2024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总额为8.20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594.65亿元。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没有新签合同。截至2024年6月末,已中标未签约项目合同金额10.34亿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合计16.04亿美元。
注: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3个,情况如下:
(一)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5.94亿美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4月底投产,较原定工期提前3天投产,创出伊拉克同类项目最短工期记录,并实现超1,300万安全人工时;天然气系统已移交业主运行团队,进入质保期。
(二)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4.12亿美元。该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高峰期,正在进行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管道安装和电气仪表安装等工作。
(三)2025年在进行第十四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五届国际残疾人青年运动会体育场建设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合同总金额20.84亿元。该项目正在进行各场馆馆内、看台装饰装修、管沟施工、大平台施工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宁波喜报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3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报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固定收益类、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系列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型	人民币	2,000.00	2024-4-11	2024-7-10	3.36%	307,703.91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波喜报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33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报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固定收益类、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33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固定收益类、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38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固定收益类、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五、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六、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七、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八、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九、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十、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四、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五、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六、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七、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八、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九、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十、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38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固定收益类、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三、担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备查文件